

仍不改正？撤销缓刑！

铁岭检司联手推动外省法院裁定收监

本报讯 近日，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紧密协作，针对一名在外地法院被判缓刑却在本地屡次违法的社区矫正对象，成功推动原审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将其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此举有力彰显了社区矫正的严肃性，破解了跨域监管难题。

2025年7月，王某因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外省某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在银州区接受社区矫正。然而，王某在缓刑期间仍不知悔改，先后于2025年8月和9月，两次在铁岭市银州区内粘贴带有淫秽内容的小广告，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追缴违法所得处罚。短期内连续违法，且经处罚后仍不改正，其行为已明显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王某的行为已符合“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情形，应当撤销缓刑、收监执行。但由于原审法院位于外省，跨区域衔接存在程序协调、证据移送等现实困难。

为此，银州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迅速启动协同办案机制，组成联合工作专



刑事执行检察干警讨论研究王某案件

班。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及时固定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日常监管记录等关键证据，并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检察意见书》，明确建议提请撤销缓刑。社区矫正机构依据检察意见，主动与原审法院刑事审判庭对接，

详细说明王某的违规事实，提交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就案件移送与审理程序达成一致。经过检司两部门的共同推动，原审法院最终依法作出裁定，对王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左焕新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检察蓝”为二次供水安全把关

公益诉讼进行时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工作人员您好！我们是弓长岭区人民检察院的，今天来对小区饮用水水质是否改善进行随访，近期感觉水质怎么样？还有异味、杂质吗？”

当弃管小区的饮用水安全亮起“红灯”，当“最后一公里”的供水保障缺位，公益诉讼检察为公共利益站岗。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带着“回头看”的较真劲儿，把民生实事办到底！

2025年7月，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某小区存在二次供水安全问题。院领导发挥“头雁”作用，带领干警到小区实地走访了解到：小区业主寥寥，物业费收缴困难导致小区弃管，开发商接管后，二次供水水箱长期未清洗、水质未定期检测，看不见的隐患直接威胁居民和临街商户的饮水安全，损害社



检察干警查看水质

会公共利益。一份靶向精准的检察建议随即发出，督促相关部门扛起监管责任，推动问题整改。

整改有没有实效？水质是否真改善？近日，该院的“回头看”行动正式启动：走访临街商铺，和商户、业主细细唠

唠用水变化；核查水质检测报告，确认定期检测是否落地；查看水箱清洗记录，核实设施维护是否到位，从“水质存疑”到“达标放心”，每一份检测数据、每一句群众认可，都是对整改成效的注脚。

寒冬送暖护营商
原创指南助“小微”

本报讯 记者冯羽竹报道 寒冬送暖，助力营商。近日，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辽阳市小微企业商会，向小微企业商会送上检察官原创绘制的《护航小微企业防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用精准法律服务筑牢小微企业“反诈墙”。

检察官结合办案实践，针对小微企业需求精心设计《指南》内容。《指南》聚焦企业经营高频风险，系统梳理如冒充合作方诈骗、虚假低息贷款、出借出借账户沦为诈骗工具等十类典型骗局，每类均搭配真实案例拆解套路，避免专业术语堆砌。同时提炼实用防骗技巧，明确“官方渠道核实信息”“拒绝先交费用”“规范账户使用”等关键点，详细列明维权求助渠道与取证流程，让企业代表既能快速识别骗局又能掌握应对方法，真正做到“一看就懂、拿来就用”。

座谈现场，企业代表们仔细翻阅《指南》后纷纷点赞。“现在诈骗套路太多，我们小本经营最怕踩坑，这份《指南》太及时了！”一名企业代表感慨道。

此次活动是文圣区检察院以电诈犯罪治理为切入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检察官通过“解读《指南》+互动答疑”的方式，把防诈骗知识精准送到小微企业的身边，既填补了小微企业防诈骗知识的空白，又增强了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下一步，文圣区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此类普法服务，把法治保障融入企业发展各环节，为小微企业安心经营、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量身定制
对话涉企社区矫正对象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社区矫正监管落实到位，你的合法权益有充分保障，不必有心理负担！另外，目前企业经营是否遇到涉法难题？”日前，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与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的一场专项访谈，以饱含关切的问询打破了现场拘谨，让司法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立足法律监督核心职能，苏家屯区检察院靶向聚焦涉企社区矫正关键环节，精准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法治堵点。为让司法服务不走过场、直击要害，干警们前期通过细致筛查与深度研判，锁定区内10余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摒弃“一刀切”的访谈模式，量身定制“双维度”交流方案：一方面核查社区矫正纪律遵守情况、请销假流程衔接细节及监管措施落实成效，筑牢刑罚执行监督防线；另一方面深挖企业生产经营实况、市场拓展瓶颈及法律维权困境，精准捕捉企业发展的法治需求。

“公司受被盗问题困扰，不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之前签订合同被骗，款项一直追不回来，该向哪个部门报案追责？”面对社区矫正对象敞开心扉的诉求，检察干警即时启动“点对点”答疑机制，一场“专题座谈”就地展开。干警们将各类涉法难题分类梳理、专业拆解，逐一明晰维权路径与报案流程；针对外出洽谈业务、跨区域项目对接等合理诉求，依法保障其依规请假的正当权利，破解“监管约束与经营发展”的协调难题。

清原组织开展检委会旁听庭审评议活动

本报讯 “站在法庭上，每一次出庭都是一次对初心的淬炼。”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商长发在近期的一场评议会上这样强调。为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出庭支持公诉能力建设，近日，清原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2026年度首次检委会旁听庭审评议活动，对一起被告人拒不认罪认罚的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进行全程旁听与评议，全体检委会委员参加。

庭审过程中，面对复杂情况，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逻辑清晰的法庭讯问与举证质证，并对被告人及辩护

人提出的异议给予了有力回应。同时，公诉人开展了针对性的法庭教育，展现了扎实的专业功底，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庭审结束后，检委会立即召开评议会。委员们对公诉人的表现展开了热烈讨论，在肯定其整体表现的同时，从证据列举分类、争议焦点剖析、法律适用阐释、举证质证及辩论侧重点等多个维度细致剖析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专业改进意见。最终，委员们以填写出庭评议评分表的方式对此次庭审活动进行了量化评价。

会议强调，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也是检察

人员体现责任担当的关键环节。公诉人唯有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不断锤炼过硬本领，才能在每场庭审中交出无愧于法治和人民的答卷。组织旁听评议活动旨在以评促优，提升出庭应诉综合能力，该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补齐短板。

商长发表示，清原县检察院将进一步落实《检委会委员定期旁听评议法院庭审活动规定》，常态化开展庭审评议活动，坚持以听促学、以评促优，持续加强出庭履职能力建设，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路尧 本报抚顺记者 江海峰